

JJ202407013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3

甲方（委托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款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周口师范学院院内。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承包内容：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147.6万元（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圆整）。

(六)工程质保期：两年。

(七)工程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全部工程自2024年07月16日开工，至2024年09月14日竣工，共计60日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存档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材料采购要求：乙方在采购时必须由甲方和监理方一起认质，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乙方要确保材料符合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和监理方认质合格后方可进料。到货三日内由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材料及采购设备(物品)均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规格和参数相一致，甲方和监理方有权拒收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材料及采购设备(物品)，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则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否则，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 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方式

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审核结算。工程如有变更，变更部分的费用依据单价及按现行定额、信息价据实审核结算。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 97%，余款（3%）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主要负责与乙方就该项目施工进行联系、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委托监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指导。

(3) 甲方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保障，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刘源，主要职责是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五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乙方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确保严密、科学、安全。明确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可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如因工期拖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对该项目施工安全问题负全责。乙方要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提前做好隐患排查，需挑选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和技术过硬的操作人员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及周边的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



进入警戒线内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全部由乙方清理运至校外，具体运距及所放位置由乙方自定，如有纠纷，与甲方无关。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保洁。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由乙方会同项目施工监理方及甲方一起验收，并作好记录，验收合格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5) 乙方所有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每进行一个工序，都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和甲方指派的监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否则，监理方、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如不服从监理方和甲方监工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合同，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自行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乙方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一切与该项目施工有关的涉外关系，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协调不主动或不及时而影响该项目施工工期时，视为违约、未履行合同约定。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和监理方人员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和监理方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9)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自主用工，须给本项目工地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如产生劳动、工伤

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是造成损害后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的赔偿；二是引起诉讼时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

第六条 竣工验收、保修

(一)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二)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检验标准及合同内容为依据。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包含管道堵塞疏通）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如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免费给予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如当天施工条件许可，乙方须当天派人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并每次从质保金内扣除1000元罚款，至全部扣除质保金为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

乙方签订该项目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价(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14.76万元。乙方认真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待项目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无法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

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三)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百坤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周口师范学院